

經濟史

經濟史講義

鄧伯鏗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史發展的動因

單依年代的順序，把種種社會的事件，羅列起來，那只能說是一種傳記，不能算是歷史。真正的歷史，是要站在進化發展之一定的觀點，探討事物發展的原因，進而理解牠發展的經過的。

經濟史當然是歷史學的一部類，然所謂經濟史，究竟是甚麼？牠的內容，到底怎樣？，我們爲確定經濟史的意義起見，首先對於歷史的理論，質言之，對於歷史發展的原因，不能不加以檢討。

我們知道，宇宙間的事物，都是流轉變化，永無窮盡的。日月星辰是這樣，其他生物界也是這樣，不但日月星辰及生物界是這樣，就是言語，文學，美術，宗教，道德，科學，以及法律，政治，經濟制度等等，也是隨時代之推移而變遷的。所以希臘的哲學家，早就說過，「無論甚麼東西，決沒有常住不變的，萬事萬物，都是循着生成發展的途

徑走去的」。這種見解，便是進化的思想。

世間萬事萬物，既然是進化的，所以進化發展的現象，不僅在天體或生物界中，可以觀察得到，就是在整個的社會中，也可以看得出來。社會既是進化的。然社會進化的原因，究在甚麼地方，換一句話來說，歷史果因甚麼原因而發展的，關於這一點，實在是我們應當充分考究的問題。

關於歷史發展的原因。向來的主張很多，有的說是人類之自然的天性，有的說是神的意思，有的歸因於人類的精神。有的歸因於自然的意圖，甚至有的說是政治的暴力的結果。從表面看來，這一類的主張，似乎也有他的理由，然從科學的觀點來說，實在都有些不合理，而令人難於索解的地方。

我們如果站在科學的觀點，來檢討從來的歷史，那麼，我們可以知道，從來的歷史，明明白白，有兩大缺點。第一：從來的歷史單把歷史常作是個人所作的事件的羅列，如果提到歷史發展的原因，便說這是神，英雄，支配者，權力者等個人的性質。然歷史為甚麼有到現在那樣的經過？為甚麼沒有採取別的途徑？歷史的發展，除開神，英雄，支配者，權力者等個人的性質之外，是不是另有原因？對於這個疑問，從來的歷

史，是沒有解答出來的。第二：從來的歷史，把歷史上各種的事實，單看作是偶然的事，因此把歷史認為是此種偶然事故的羅列。然在實際上，歷史上的各種事實，都是因某一定的原因而起，而且是不斷的流轉變化的，在這流轉變化的中間，實有其一貫一定的歷史的法則。關於這一點，從來的歷史，是沒有認識清楚的。

從來的歷史，因為有這兩大缺點，所以從來的歷史觀，可以叫做觀念的歷史觀。所謂觀念的歷史觀，即對於歷史上的事實，僅僅看見牠的表面或半面，沒有把握牠的根本，並且沒有認清歷史上事實，是依不斷流轉變化的歷史之一定的法則而產生的，質言之，即對於事實，沒有充分的認識，單想從觀念上創作歷史就是了。

排除這種觀念的歷史觀，對於歷史作了正當的觀察，把那正當的觀察方法告訴我們的，便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在我們現在的研究範圍內，科學的社會主義，告訴了我們兩個重要的問題。這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是史的唯物論，第二便是對於社會上一切的事實，在牠們的相互關係中，作一種全面的觀察。我們現在，想在研究範圍之必要的限度以內，把這兩個問題，簡單的敘述一下。

所謂史的唯物論，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建立上的一個重要的基礎，也就是人類歷史的發

展法則。不過這種法則，並不是由觀念上得來，是直截當了，觀察歷史上的事實。抓着了牠的本質的結果，歸納得來的。質言之，是逼視人類的生活，揭穿從來被掩蔽了的事實的結果，發現出來的。

。這種歷史觀，是認定經濟上的生產力的發展，乃一切社會組織變革的根本條件。因為無論在甚麼時代，在甚麼社會，因社會的生產力發展的程度如何，形成社會組織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便因之而定，同時生產物的分配關係，也由此決定。此等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相合起求，便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種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正是社會的根本基礎，社會中的政治上及法律上的組織以及制度等等，都是依這種基礎來決定的。質言之，即一定社會中的政治與法律，不過是社會內的經濟實質之形式的表現。然此等社會組織或社會制度，更支配生活於這種社會組織之下的人們的心理狀態。因此遂在這種社會中，創成這種社會特有的哲學，文學，藝術，宗教，道德等等。所以社會上財富的生產力，發展到某種程度以上的時候，同時社會內的人與人的生產上及分配上的關係，必發生變動，從而社會的經濟構造，亦必因之變革，而且，同樣，社會之精神的文化之表現形式，亦必一變其原有的外觀。因為是這樣，所以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換言之

，經濟關係這種東西，乃歷史發展之究極的條件。其他如政治，刑律，哲學，藝術，宗教，道德等形態及理論之發展，都是以經濟關係爲轉移的。其所以稱經濟關係爲社會的下層建築，而認政治，刑律，哲學，藝術，宗教，道德等精神的文化形態爲上層建築者，便是這個道理。

可是，我們要注意的，此等上層建築，在他們自己相互之間，或者對於下層建築的經濟關係上，都是可以發生交互作用或反作用的。如果說只有經濟關係，纔是社會進化或歷史發展之唯一無二的能動的原因，其他一切，都只有受動的作用，那也是一種誤解。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給他友人布樂和（Bloch）的書信中說：根據史的唯物論，在歷史的發展上，最後之決定的要素，是實在上的人類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超過這種限度以外的，馬克斯決沒有主張過，我也沒有主張過。如果現在有人要曲解，說經濟甚要素，是歷史發展的唯一無二的決定要素，那麼，這種人正是將史的唯物論的所說，變成了誰也沒也說過的抽象的無意的文章了。經濟關係，是社會組織的基礎，這是不錯的。然上層建築中的種種要素，如政治形態，法律制度，哲學上的理論，宗教上的見解等，對於歷史的推移，也有一種影響，有時且發生決定的作用。不過這種作用，都是此等要素的交

互作用，在這些要素的交互作用中，始終必然一貫的，仍然是經濟的要素就是。

唯其如此，所以社會中發生的物質上與精神上的一切事件，第一在史的唯物論所認定的以生產關係爲中心的關係上，第二在一切事件的交互作用與反作用的關係上，都是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

社會進化與歷史發展的根本原因，大致是如此，可是這種社會的變革，並本是自動的，是有不能不變革的事實，已經橫亘在人類的眼前，于是人類有意的起來來變革社會的。質言之，當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定的階段的時候，從來的生產關係，反成了這種產力發展上的束縛，所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對立，便發生了。此種矛盾對立發生之後，必然使社會中的人類，意識得到。於是人類在這種意識之下，出來解決這種矛盾對立。所謂解決這種矛盾對立，便是變革社會的組織。社會組織之變革果成，是社會組織，已經經過了進化的正常過程，同時新的社會組織之第一期，便開了始，所謂社會的革命，便是如此。所以社會的進化和歷史的發展，都是人類意識的作爲的結果，作主體的，都是人類自身。更進一步說，人類的歷史，並不是精神的所產，也不是神意的創造，乃人類自身造成的。

但是我們要知道，創造歷史的，雖說是人類自身，可是人類創造歷史的時候，並不是用他們自己的自由材料來創造的，也不是在他們自己所選擇的狀態之下創造的，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創造的，決定這種條件的，便是當時的經濟關係，所以人類的歷史，是人類自身，在一定的經濟關係之下，創造出來的，

第二節 經濟史的意義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是甚麼，關於這一個問題，在一般的見解，大致都說：經濟史是人類發生以來的經濟生活的歷史，經濟史是人類發生以來的經濟生活的歷史，這句話是不錯的，不過向來一般的市民學者，他們對於經濟史的說明，止於此，也就盡於此。人類歷史上最終之決定的要素，乃與物質的生產力相適應的生產關係，生產關係的變化必然引起立腳於此種生產關係上的一切上層建築的變化。這種辯證法的變化的連續，便是人類的歷史，經濟史是檢討這種重要生產關係發展的歷史的，所以經濟史不但是人類經濟生活的歷史，而且是人類歷史的根本史，如果更進一步說，惟有經濟史，纔是人類的歷史。

一般市民學者，他們或者說，政治史是政治現象的歷史，外交史是外交事實的歷史，

宗教史是宗教的歷史，藝術史是藝術的歷史，學說史是學術的歷史，同樣，經濟史當然是經濟生活的歷史。如果這樣說，這正是概念分析的遊戲，試問經濟生活，政治現象，外交事實，以及宗教藝術學說等等，果能是這樣的，各有獨立分離的性質不是。由第一節的論證，我們已經知道社會上發生的一切的物質的與精神的事件，第一在以生產關係為中心的關係上，第二在一切事件的交互作用與反作用的關係上，都是互相關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學問的基礎，是建築在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物質上與精神上的實在事實之認識上的，所以各種學問之間，都有密切的關係。雖然，無論經濟生活，政治現象，外交事實，以及宗教，藝術，學說等，在他們史的發展上，都是有相互的關係，並沒有獨立分離的性質。

雖然，經濟史一方面是人類生產關係的歷史，同時且是與此有密切關係的現象的歷史，所以我們之所謂經濟史，是在社會組織之基礎的經濟關係，和牠與社會進化之其他各要素的交互作用中，研究經濟關係之進化的學問，因為是以經濟關係之進化為研究的對象，所以與一般的歷史，及其他諸分科歷史，如法律之歷史的法制史或政治之歷史的政治史等不同。並且，因為是在經濟關係與社會進化之其他各要素的交互作用上，比方在

經濟關係與法律政治等事實或理論，及哲學宗教文藝諸觀念的交互作用上，換言之，因為是在經濟關係與社會之其他各要素的全體性上，以經濟關係爲主要的研究對象，所以和從來，單把經濟事實，由其他社會的諸關係中，分離出來來研究的經濟史，也不相同。此外，經濟史是依對於歷字之一定的見解。且依一定的研究方法，以經濟事之發展爲研究之主要的對象的，所以和把經濟理論之發展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史，更不相同。總而言之。經濟史和普通歷史及其他分科歷史或經濟學史，是不相同的。並且我們之所謂經濟史，他的內容，不是如一般市民學者所說，單以經濟生活的歷史爲限度的。

第三節 自然的條件與經濟史

經濟史的研究對象，是經濟關係，前面已經說了。在經濟關係中，占主要地位的，便是生產或生產過程，所謂生產，便是人類在人與人的交互關係上，實行人類生活之永久條件的勞動。人類之所以與其他動物不同的，就是人類和自然的關係。動物對於自然，常處於受動的地位，至於人類，雖說受自然的作用，可是更能能動的利用自然，如闢荒地爲田畝，開森林爲道路，或利用水，火，電等自然力，這都是人類對於自然，加以作

用，利用自然，支配自然，甚且變更自然，以求達到人類生存的目的，所以人類是在人類與自然者相互作用上，經營生產的。

不管社會的生產；是甚麼形態，而勞動的生產力，總是和各種自然的條件相結合的。所謂自然的條件，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人類本身的自然，第二種是圍繞人類的自然。前者便是人種，後者便是土地，河，海，湖沼，森林，鑛山等。這兩種自然的條件，對於歷史的發展，果占如何地位，在這一點，我們不能不略加檢討。

關於第一個自然的條件，有人說，人種的差異，在歷史的發展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這謂之人種說（Rassenlehre）。人種說的理論的根據，大致說世界上人種的種類很多，然有的國家發展得很大，有的發展得很慢，有的甚至於滅亡了，其所以然者，便是人種的特質不同的關係。這種主張的代表者，便是奧地利（Austria）的谷普羅維此（Gumplovitz）。可是這種主張，是錯誤的。第一中國人是黃色人種，西洋人是白色人種，若就文化說，中國人古代的文化；是西洋人望塵莫及的，可是近代代的文化，中國人又遠不及西洋人了。再就印度和埃及說，他們的民族，在古代都建設了很高度的文化，然在今日，若就人種的素質說，他們是一種低級的黑色人種。這種歷史的事實，是和人

種說正相反的，第二如果說人種的特質，是歷史的決定的要素，那麼，這種特性，在某一種族中，應當通全歷史是始終存在的。然在事實上。就是同一種族，有時很隆盛，有時又很衰微，這種事實，都是人種說所不能解答的。

關於第二個自然的條件。有人說，圍繞人類的外的自然，在社會的進化上，是一個決定的要素，這謂之環境說(Milieutheorie)。環境說有種種的差別，有拿地理的條件來說明歷史的，有用氣候來說明的，更有把其他的自然力作為歷史進化的要素的。第一如，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他就說氣候的寒暖，首先決定國民的氣質，其次土地的形狀和天然的食糧，決定人類的體質及性格，因此制約人類的行為，更定各種社會關係，以此決定歷史的發展。亞細亞人之所以沒有歐羅巴人好戰，就是因為一年中的氣候，沒有大差異的原故，第二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他說在寒冷的氣候之下，人類身體中的纖維，都收縮下去。血液都逼往心臟中，因此纖維短而體力增加，筋肉強而血液易於循環，結果生活力非常強大。在氣候溫暖的地方，則正得與此相反的結果。所以熱帶的人，常和老年人一樣，萎靡不振，反之寒帶的人，常和青年一樣，氣元很旺盛。他更說地理的條件，影響於歷史進化的地方很大，雅典(Athens)的民主政治之所以發展，就

是因爲土地不生產的原故，斯巴達（Sparta）的貴族政治之所以盛行。就是因爲土地豐饒的原故，何以言之，土地不生產的地方，人民深恐土地荒廢，又怕敵人侵入，所以常在緊張狀態中，因此不願把支配權交與一人，必要大家參與政治。反之土地豐饒的地方，人民都很溫順，不十分主張他們的自由，所以支配權易於落到少數人手中。

庫諾（Cunow）乃德國科學的社會主義學徒中之有名的學者，他當然承認唯物史觀是對的，不過他認爲生產手段，是依自然的條件來決定的，如此沒有岩石，木材，和礦物的地方，生產手段，換句話說，技術這東西，決不會發達。他這種說法，如果澈底的解釋下去，那麼，所謂自然的條件，勢必成爲社會進化的決定原因了。

以上的人種說和環境說 都是主張自然條件，是社會進化歷史發展的究極的原因。所謂人種說，如果想貫徹那種主張，那麼，勢不能不認人種的特質，也是因各時代的生活條件而變化的，可是，生活條件這東西，顯然是依當時社會和自然的相互關係的生產來決定的。唯然。人種是歷史最後的決定要素的人種說，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環境說，環境對於人類的生活，是有很大的影響，人類的生產行爲，是在人類和自然的交互作用上實現的，這都是很明瞭的事實。所以不論那種形態的社會生產。勢

動的生產力。都是和環境相結合的。猶其在文明的初期，環境對於人類的生活。實占重要的地位。不過環境這東西，終不是決定社會進化的歷史法則。所以同是主張環境說的人，他們的所說也不一致。並且環境說和歷史上的事實，不相符合的地方很多，比如土地膏腴的地方，不一定就會發生高度的文化，就是有許多鑛山森林及其他環境很好的地方，如果生產手段，勞動要具的發達，換句話來說，如果技術的發達，沒有達到能夠利用牠們的程度的時候，對於人類的生活，還是不能發生如何的影響。所以技術比之環境，還要重要。

總之，不變的自然環境，不能成為常變的歷史法則，變化的，是能夠利用這種不變的環境之人類的技術，實言之，變化的就是生產手段。對於自然和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與以適確方向的，是這種技術，引起這種相互關係變化的，也是這種技術，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是由這種技術決定的，所以技術，換言之，即生產手段，是社會進化之決定的要素。但是，人類的生產，要在人類對自然的交互作用之下，纔可能的，而且自然是為一定的技術，提供生產之可能性的，所以自然雖不是社會進化之決定的要素，然在他和技術的交互作用上，是決定生產過程的，因此自然的條件。對於經濟史的發展，多

少是有影響的。

第四節 經濟階段說

從來的經濟史家，當他敘述經濟史的時候，大致都是拿經濟生活發展中的某種特色，來作一定的標準，然後根據這種標準，分成經濟發展的各種階段，說人類經濟的發展，是經過這種階段，以至今日的。這便是所謂經濟階段說（Di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主張經濟階段說的很多，其中最重要的；

一，格羅色（Ernst Grosse）的階段說

格羅色是以生產形態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低級漁獵時代，高級漁獵時代，牧畜時代，低級農業時代，高級農業時代的。

二，李士特（Friedrich List）的階段說

李士特是以生產形態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野蠻狀態，牧畜狀態，農業狀態，農工業狀態，農工商業狀態的。

三，洛瑟（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cher）的階段說

洛瑟是以生產要素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自然從屬時代，勞力時代，資本時代

的。

四，喜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的階段說

喜爾得布藍是以交換形態爲標準，分經濟發展爲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的。

五，畢希爾（Karl Bucher）的階段說

畢希爾是以生產及消費之關係爲標準，分經濟發展爲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的。

六，西摩勒爾（Custav Schmoller）的階段說

西摩勒爾是以政治與經濟之關係爲標準，分經濟發展爲村落經濟時代，領地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世界經濟時代的。

七，索巴特（Werner Sombart）的階段說

索巴特是以經濟制度爲標準，分經濟發展爲賦役經濟時代，手工業經濟時代，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的。

八，密折力喜（Mitscherlich）的階段說

德國北勒斯勞 (Breslau) 大學的教授密折力喜，在一九二四年，著有「經濟階段」(Ein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 一書，提倡新階段說，分經濟發展爲簡單的共同經濟階段，以共同經濟爲基礎的協同結合的經濟階段，自由個人的經濟階段，及以個人經濟爲基礎的協同結合的經濟階段。

以上所說的，都是所謂經濟階段的表面者，可是這一批的階段說，都是皮相的，都是不很合理的。此方喜爾得布藍的階段說，他之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便是指實物交換時代：所謂貨幣經濟的階段。便是指用貴金屬作媒介的貨幣使用時代；至所謂信用經濟階段。是指憑將來的契約，即依未來信的用而作交換的時代。此自然經濟的階段中，所包括的範圍。實自歷史的初期，以至中世領地制度時代。在此長期間中，第一，並無所謂私有財產，單在共同計劃之下，共同勞動的，綿延了數千年的原始共同社會時代；第二，私有財產已經發生，且已發生奴隸制度那樣的身分關係，而生產復發達到了相當程度的古代希臘羅馬時代；第三，土地所有權已確立，且有農奴那種特別階級的領地制度時代，都是包括在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之內。這不能不說是胆大妄爲。不但是這樣，就是由交換形態上說，最初的交換，實以種族與種族的酋長之間的偶然的交換爲主，